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国都”）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其中，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支付”）年度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90,0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的期限为自该议案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并授权公司及各子公司总经理办理在此额度内的授信及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国都支付因日常经营业务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 25,000 万元。公司就该项授信业务与广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共计为新国都支付提供最高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范围及有效期内，且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在经审议的年度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本次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具体情况进展如下表：

单位：万元

本次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议的担保额度（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可用担保额度
新国都	新国都支付	190,000	76,000	91,000	99,000
合计		190,000	76,000	91,000	9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62629XJ；
- （2）成立日期：2015年3月10日；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泰然四路劲松大厦17B；
- （4）法定代表人：汪洋；
- （5）注册资本：60,271.8186万元；
- （6）股权结构：新国都直接持有其100%股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POS终端、固定无线电话机、电子支付设备、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办理）、销售、租赁及技术服务；移动支付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市场调查；数据处理；销售Ⅰ类医疗器械、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不含象牙及象牙制品）、机械设备、针纺织品、文具用品、金属材料、化妆品、首饰、照相器材、日用品、玩具、服装、鞋帽、集邮票品、黄金制品、收藏品（不含文物）；接受银行或其他机构从事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银行或其他机构委托从事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银行或其他机构委

托从事知识流程外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工业防护用品、劳动防护用品研发、生产、销售；通讯终端设备、医保支付终端设备、移动数据终端设备、无线数据终端设备的研发、销售、生产；

（8）新国都支付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资产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 298, 591, 119. 79	1, 188, 562, 469. 87
负债总额	330, 645, 132. 84	303, 168, 775. 74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14, 550, 781. 54	292, 991, 635. 46
或有事项总额	0	0
净资产	967, 945, 986. 95	885, 393, 694. 13
收入项目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390, 119, 419. 52	1, 021, 628, 097. 28
利润总额	86, 803, 483. 99	112, 691, 456. 52
净利润	80, 813, 418. 36	110, 269, 701. 31

（9）被担保方新国都支付非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广发银行相关担保

1、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债务人：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额：15,000 万元人民币；

6、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债权人依法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

多笔或单笔，一并按要求担保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基于对被担保人的资产质量、资信状况、偿债能力等多因素综合考量，公司仔细审慎评估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本次事项有利于满足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开展日常业务。公司持有新国都支付100%股权，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子公司新国都支付资信良好，生产经营等状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45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98,550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9.0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以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担保金额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新国都支付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和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0日